

# 曲靖市马龙区交通运输局

## 关于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备案的公告

各小微型汽车租赁业主，根据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及《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小微观客车租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小微型汽车租赁业务的市场主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主动到曲靖市马龙区交通运输局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登记。具体规范如下：

###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从事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为“小微车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的登记手续，并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向曲靖市马龙区交通运输局办理备案手续，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
-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 （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 （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 （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 二、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材料。申请材料加盖的公章须与其单位名称完全一致。若申请时提供的为电子版，则审核办公场所时收取企业电子版材料的纸质版（盖章）。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及有关制度文本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份/套)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如实填写，企业盖章	1
小微型租赁客车备案明细表	如实填写，和车辆材料对应，企业盖章	1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为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	1
经营场地证明	场地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场地为租赁的，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1
管理人员材料	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管理人员列表（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学历、籍贯、户籍地、政治面貌、职务、联系电话）。	1
车辆材料	与备案企业名称一致、检验合格日期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性质为租赁的9座及以下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经营所在地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证明	办公场所示意图并标明各自区域实用建筑面积。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经营服务承诺书。经营场所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不挪用用户押金，依法合规管理用户资金”承诺公示等事项的相关相片。	1
经营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服务规范要求、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押金和预付资金标准及管理制度、押金和预付资金退还应急保障制度、用户资金风险管控措施、资金清算处置方案和用户权益保护措施、车辆准入及使用管理制度、备案事项办理及变更管理制度、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1
服务规程	预订、接待、合同签订、车辆交付、服务支持、车辆收回、费用结算、车辆整备、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具体流程和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机构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工作会议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卫生状况检查制度、用户身份查验制度、用户义务事项告知制度、承租期间的安全提示和督促制度、车辆违章查询和处理制度等。	1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车辆故障或事故时的救援、换车等服务方案、赔偿费用及租金支付约定等	1
<b>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b>		
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服务人员有关资料	列表（姓名、身份证地址、身份证号、学历、籍贯、户籍地、政治面貌、职务、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复印件、服务关系证明	1
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备案号截图）、APP应用的截图	1

### 三、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自提交备案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决定。

### 四、收费

不收费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首次申办业务时向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提交备案申请。

2. 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备案凭证》。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应当在五日内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登录提交全部申

请材料再次受理审查。

3. 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进入企业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

4. 决定：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备案决定。

5. 办结：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通过，出具《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回执》；不予通过的，并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和权利。

6. 送达：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服务窗口或授权委托邮寄代为领取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 六、办理结果

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回执》

2. 企业、车辆录入到云南省道路运输综合管理系统

曲靖市马龙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27日